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大埔县三河合成石场超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检测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大埔县三河合成石场超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大埔县三河镇。

3.项目概况：2008年5月6日，原梅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梅州市合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大埔县三河镇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的出让合同，合同中明确矿区可采储量为37.97万 m^3 。经审查，截至2017年底，统计合成石场的历年矿山储量年报累计开采量为66.30万 m^3 ，超量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28.33万 m^3 ，针对这一情况，现需对广东省大埔县三河合成石场超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进行调查检测。

二、工作内容

对广东省大埔县三河合成石场超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进行调查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三、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方式进行。

四、工期要求

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方签订合同，工期要求以签

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服务价格

以合同为准。

六、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编制检测报告资料，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无异议，由中选单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凭证，由大埔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中选单位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八、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固体矿产资源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业务范围。

